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議合紀錄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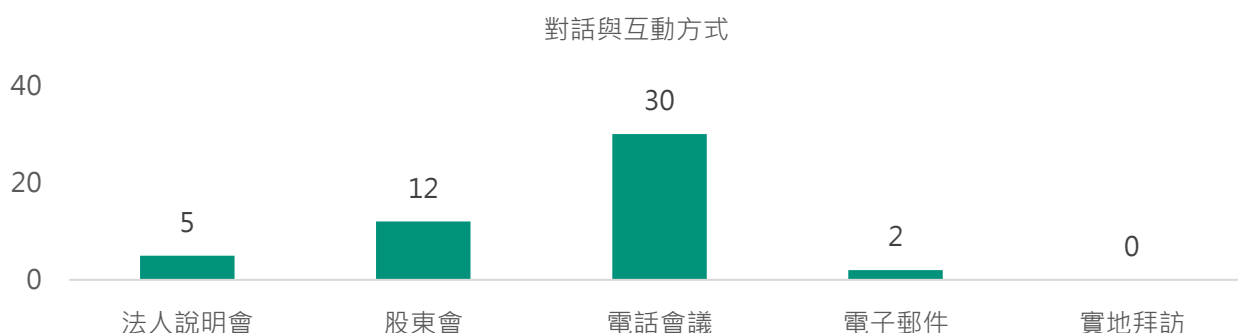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其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遵循聲明原則四之執行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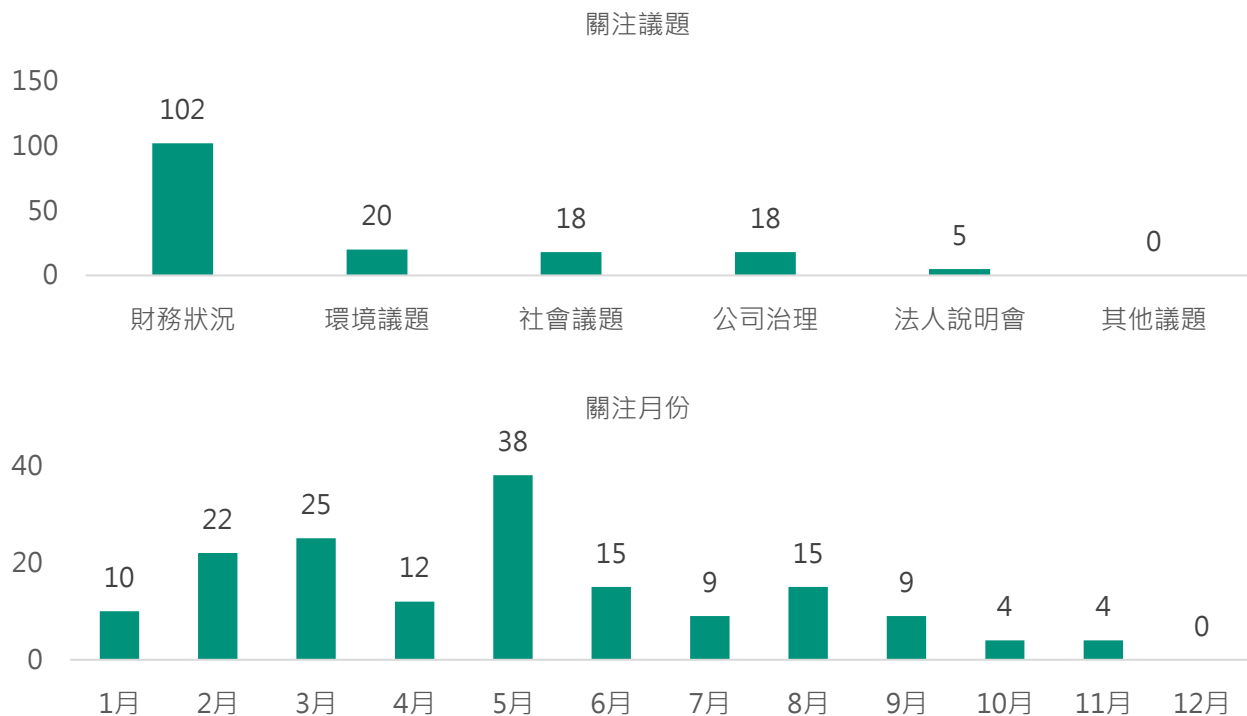
(一) 對話與互動方式

本公司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往來、實地拜訪公司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2023 年互動次數共計 49 次。



(二) 關注議題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議題，包含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公司治理議題等。2023 年追蹤議題數量共計 163 項。



(三) 議合原則、議題、原因及里程碑

1. 議合原則、議題及原因

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損及股東價值等經營決策或行為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並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改善情形，作為後續調整部位之依據。

為加速永續金融布局，亦鼓勵被投資公司申請加入國內外永續相關倡議組織及評比，強化其對於永續金融發展與氣候風險之意識。議合相關議題如下：

減少違反永續相關決策或行為

- 對環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環保法規等)。
- 對社會具負面影響(如：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危害公共社會安全等)。
-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違反企業誠信經營等)。

鼓勵加入永續倡議組織及評比

-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 碳資訊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 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 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 CA 100+)

2. 議合里程碑

為強化對議合進度之追蹤與管理，本公司設置議合里程碑如下：

階段1

-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需求

階段2

- 被投資公司接受議合需求

階段3

- 被投資公司制定改善策略

階段4

- 被投資公司實踐改善行動

階段0

- 未符合議合預期目標

(四) 議合情形揭露

2023 年並未發現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永續相關決策或行為。另因應永續倡議組織及評比機制日益成熟，自 2023 年起逐步要求被投資公司申請參與，或要求精進 ESG 相關作為，相關議合細節如下：



備註：原有 1 家被投資公司分布於議合里程碑之階段 0，惟截至 2023 年底已出清該部位，故未顯示其數值。

議合個案 1		股票上市公司
資產類別	股票。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溝通位階	本公司股權經理人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人關係。	
議合原因	合庫金控於 2023 年 8 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審核，為臺灣首家通過中期減碳目標審核之公股金控，本公司身為合庫金控子公司之一，亦積極要求被投資公司參與申請 SBTi。	
議合議題及內容	說明近期 ESG 發展趨勢、主管機關要求以及合庫金控目標，並提供 SBTi 之簡介及申請流程，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與申請。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瞭解本公司對其 ESG 作為之期待，以及相關同業之進展，以利發展 ESG 政策、流程或行為，以及倘無申請 SBTi，將影響本公司之持股比重。	
對一般大眾之影響	透過公開議合內容，希望大眾得以了解本公司對於 ESG 的重視程度，從而提高公眾對 ESG 的認識，並且使其關注被投資公司的發展情況。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公司回覆將評估進行申請 SBTi。 後續追蹤其雖於 Bloomberg 之 ESG 分數逐年提高(2021 年 1.55 分、2022 年 4.35 分、2023 年末評分)，顯示其逐步改善 ESG 相關行為(包含能源管理、勞工權益、資訊安全、客戶資料保密、法遵制度)，惟尚未採取申請 SBTi。 →本公司評估雖其已精進 ESG 相關管理措施，然尚未落實申請 SBTi，並未符合本公司之預定目標，故予以撤資。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否，原預期若被投資公司進行申請 SBTi，將予以增資；惟其尚未進行申請，故決議予以撤資。	

議合個案 2		投信公司
資產類別	共同基金。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溝通位階	本公司股權經理人與被投資公司之法人業務代表。	
議合原因	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 ESG 正向行為，持續關注並詢問相關近況，要求精進 ESG 相關作為。	
議合議題及內容	詢問與前一年度相比是否有精進 ESG 相關作為、是否有 ESG 相關負面事件、是否針對基金持股公司進行議合。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瞭解本公司對其 ESG 作為之期待，以及倘有 ESG 相關負面事件，將影響本公司之持股比重。	
對一般大眾之影響	透過公開議合內容，希望大眾得以了解本公司對於 ESG 的重視程度，從而提高公眾對 ESG 的認識，並且使其關注被投資公司的發展情況。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公司回覆 ESG 相關行為如下： • 研發評鑑工具，妥善評估持股公司和其同業相比之 ESG 表現(包含 ESG 分數及評等等資訊)。 • 透過議合儀表板，主動議合與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以正向推動 ESG 目標。 • 發展爭議事項自動偵測工具，以利追蹤持股公司之負面事件。 • 近一年並無 ESG 相關負面事件。 • 針對持股公司發生勞工爭議警示，進行議合： ◦ 評估公司是否採取了充分的緩解措施來解決問題。 ◦ 評估公司是否建立足夠的檢查、流程和治理機制，防止再次發生。 ◦ 討論使該公司能夠改善其與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的 ESG 爭議分數的步驟。 →本公司評估該投信公司積極發展各項 ESG 工具並與持股公司進行議合，未來在選擇投資標的時將優先考量該投信公司發行之基金標的。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是，符合甚至超越本公司對其 ESG 行為之期望，除無涉及 ESG 相關負面事件之外，另導入多面向 ESG 工具，以利辨識與管理持股部位之表現，並適時介入及改善持股公司之負面行為。	